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義明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29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25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洪義明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義明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本案上開犯行之行為情節，所侵占之物業經發還告訴人鄧紘儒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為憑（見偵查卷第35頁），兼衡被告犯後於本院訊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無業，為遊民，仰賴社會救助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末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所侵占之物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為憑，依前揭規定自無庸諭知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
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  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 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劭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4291號

被 告 洪義明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○○路00○○號9樓

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

（臺北火車站鐵路警察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義明於民國112年6月8日上午4時2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統一超商金信門市內，見鄧紘儒遺留在超商櫃臺之白色iPhone 11手機1支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物之犯意，撿拾後予以侵占入己。嗣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鄧紘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洪義明於警詢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於警詢中固坦承：有於上開時、地取走上開手機等語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之犯行，辯稱：是超商店員叫伊拿走，伊以為店員的意思是叫伊拿去派出所，但伊找不到附近有派出所，就放在公車站的椅子云云。 |
| 2  | 證人即告訴人鄧紘儒於警詢中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 |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路口監視器翻拍畫面、警方蒐證照片共12張              |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4 日  
03 檢 察 官 羅韋淵  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 
06 書 記 官 廖安琦  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